**新疆师范大学“十三五”重点学科招标课题**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重点学科围绕建设目标设立招标课题，加强和改进招标课题管理，提高课题研究质量，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新疆师范大学“十三五”校级重点学科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学科招标课题优先支持符合自治区发展需要、学校发展方向和学科发展前沿的研究，进一步强化基础研究，突出应用研究，鼓励交叉研究。

**第二章 招标课题的招标、投标与评审**

**第三条** 招标课题面向校内进行公开招标。按照《新疆师范大学“十三五”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以下简称“自治区重点学科”）科学研究占学科建设总经费的40%，新疆师范大学“十三五”校级重点学科（以下简称“校级重点学科”）科学研究占学科建设总经费的35%，各重点学科招标课题经费设置应不超过年度科学研究经费。

**第四条** 招标课题的投标者，必须是课题的实际负责人，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具有完成招标课题的能力。

**第五条** 招标课题的立项、遴选和管理工作必须以公开竞争为前提，遵循“择优、平等、公正、高效”的原则，执行回避和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各重点学科根据学科建设规划和研究目标，于每年4月底之前提出年度科学研究重点领域和招标课题指南。各重点学科依托学院的学术分委员会负责组织本学科课题的招标、评审、立项和招标课题的过程管理。

**第七条** 自治区重点学科招标课题设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三类，校级重点学科招标课题设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重大项目资助经费3-5万元、重点项目资助经费2-3万元、一般项目资助经费1-2万元，项目研究期限为1至3年。课题经费分三次拨付，第一次为课题立项后拨付50%，第二次为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30%，剩余20%在项目结题后拨付，每次拨付的金费需在当年预算之内。

**第八条** 自治区重点学科建设期第4年原则上只设研究期限为1年的招标课题或将经费用于科研成果的后期资助，第5年不再设立招标课题。校级重点学科建设期第3年原则上只设研究期限为1年的招标课题或将经费用于科研成果的后期资助，第4年不再设立招标课题。

**第九条** 投标课题负责人必须认真填写《新疆师范大学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招标项目申请书》《新疆师范大学“十三五”校级重点学科招标项目申请书》，做到研究设计科学，实施方案切实可行。

**第十条** 招标课题的确定应遵循重要性、必要性、科学价值与社会效益相结合的原则，并符合当年发布的招标课题指南资助范围。招标课题由发展规划处发放立项通知书后，纳入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给予资助。

**第三章 招标课题的管理**

**第十一条** 招标课题由各重点学科依托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评审立项。各重点学科需在每年5月底之前完成招标课题立项，报发展规划处备案，由发展规划处下发立项通知书，进行统一编号。发展规划处和各重点学科共同对招标课题进行检查监督，具体包括：

1.课题的进度与质量检查；

2.课题经费的使用管理；

3.课题结题验收监督。

**第十二条** 招标课题的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由各重点学科依托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负责，可采用会议或通讯方式评审，并将招标课题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材料和评审结果报送发展规划处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课题执行过程中，如需改变计划或变更成员，应征得该重点学科依托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同意，并填写《新疆师范大学重点学科招标课题重要事项变更表》报发展规划处备案。

**第十四条** 课题结题后，需向该重点学科提交结题材料。包括结题申请书、学术论文、研究报告等。招标课题应在重点学科建设周期结束前完成评审验收，不得延期，逾期不按要求提交者，取消课题，并视研究情况追回资助经费。

**第十五条** 各重点学科负责招标课题档案材料的收集和存档工作，确保档案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并将招标课题相关材料汇总后交发展规划处留存，由发展规划处下发结项通知书。

**第十六条** 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证书、成果报道等，应注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xxx（学科名称）招标课题资助（编号：xxx）或新疆师范大学“十三五”校级重点学科xxx（学科名称）招标课题资助（编号：xxx）字样。用英文出版的研究成果注明：Supported by the“13th Five-Year” Plan for key Discipline XXX Bidding Project(No：XXX),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Supported by the “13th Five-Year” Plan for Key Discipline XXX Bidding Project(No：XXX),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字样。由发展规划处统一编排编号，知识产权归属学校。未按上述要求标注的，一律不予结项。

**第十七条** 招标课题的结题验收条件

（一）重大项目结题验收条件

1．课题主持人或成员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新疆师范大学科研处认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3篇（含）以上相关学术论文。

2．课题主持人或成员以第一著者身份在省部级（含）以上出版社出版著作1部。

3．课题主持人或成员作为负责人获得（或已公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2项（含）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批示的咨询报告或成果要报1篇（含）以上。

4．课题主持人或成员获得省部级（含）以上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含）以上（排名前一）奖励1项。

5．课题主持人或成员获得以招标课题为基础的国家级课题立项2项，或省部级（含）以上课题立项3项。

以上1、2、3、4、5条，只需满足其中一条即可申请结题。

（二）重点项目结题验收条件

1．课题主持人或成员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新疆师范大学认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2篇（含）以上相关学术论文。

2．课题主持人或成员以前二著者身份在省部级（含）以上出版社出版著作1部。

3．课题主持人或成员作为负责人获得（或已公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1项（含）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批示的咨询报告或成果要报1篇（含）以上。

4．课题主持人或成员获得省部级（含）以上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含）以上（排名前一）奖励1项。

5. 课题主持人或成员获得以招标课题为基础的国家级课题立项1项，或省部级（含）以上课题立项2项。

以上1、2、3、4、5条，只需满足其中一条即可申请结题。

（三）一般项目结题验收条件

1．课题主持人或成员在新疆师范大学认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含）以上或在一般期刊上发表2篇（含）以上相关学术论文。

2．课题主持人或成员在省部级（含）以上出版社出版著作1部。

3．课题主持人或成员参与并获得（或已公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1项（含）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批示的咨询报告或成果要报1篇（含）以上。

4．课题主持人或成员获得省部级（含）以上优秀科研成果优秀奖（含）以上（排名前一）奖励1项。

5. 课题主持人或成员获得以招标课题为基础的省部级（含）以上课题立项1项。

以上1、2、3、4、5条，只需满足其中一条即可申请结题。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自治区重点学科招标课题经费来源于自治区教育厅划拨的学科建设经费和学校每年配套的建设经费。校级重点学科招标课题经费来源于学校每年划拨给重点学科的建设经费以及学院配套的建设经费。

**第十九条** 自治区重点学科招标课题中的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在校内认定为厅（局）级项目，一般项目认定为校级项目；校级重点学科招标课题项目认定为校级项目，重点学科经费开支范围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新疆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新疆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招标课题的各项开支由课题主持人按照批准的课题经费预算填写经费支出报告，由重点学科秘书统一交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批后，在计财处报账和结算。课题结束后，课题主持人应及时做出经费决算明细表报审计处审计后在发展规划处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新疆师范大学自治区重点学科招标课题管理办法（暂行）》《新疆师范大学校级重点学科招标课题管理办法（暂行）》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负责修订解释。

2017年4月18日